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董事調任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方國樑先生（「方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家族事業，方先生將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方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方壽林先生之長子。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長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自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被視為於129,404,2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3%）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上述股份當中，126,104,2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方先生為該信託之一名受益人。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尚未與本公司就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方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方先生並不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任何有關方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